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和重新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10月底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培训条件核查和重新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培训机构自查整改阶段（即日起至7月15日）

各培训机构要按照全省和全市的统一部署，认真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附件1）要求开展自查整改。

(二) 市区联合专项检查阶段 (7月16日至8月31日)

1. 属地区全覆盖执法检查阶段 (7月16日至8月4日)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和培训条件核查,重点围绕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培训场所(包括二次消防备案、房屋安全鉴定情况)、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培训班和报考档案(近一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教室监控视频联网等内容,认真填写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具体见附件1,须两名或以上执法人员签名),并于8月4日前将所有检查表的扫描件电子文档报送市局新闻宣教处(粤政易接收人:伍志杰);检查中要对培训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严厉打击培训“走过场”、考试舞弊、制售假证等行为,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

专项检查开始前,市局将组织各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一次专项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以及此次执法检查、培训条件核查的工作要点等。市地震监测中心将安排专家协助各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和培训条件核查工作,专家费用由各区应急管理局支付。

2. 市区联合执法检查阶段 (8月5日至8月20日)

市局新闻宣教处、市地震监测中心组成3个小组(附件4),

会同各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培训机构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不符合基本条件、日常培训“走过场”、策划参与考试舞弊、举报投诉案件多等恶性问题，并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3. 培训机构重新登记阶段（8月21日至8月31日）

全覆盖执法检查、培训条件核查结束后，各培训机构可登录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重新向我局申请登记。**我局将按照三种情况分类处理：一是对于符合相关标准、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将在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进行确认登记，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培训机构验收报告；**二是对于符合相关标准、但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应在完成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程序后才可进行登记；**三是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培训机构**，将不予登记。省应急管理厅将于8月31日后删除国家系统中所有未通过登记的培训机构。

（三）全省督导检查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

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抽调各地市相关人员组成小分队，分组赴各地开展督导检查。请各区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各培训机构提前做好迎检准备。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视频

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固本强基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精心组织，确保此次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培训条件核查和重新登记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工作统筹组织，安排一名局领导和若干名精干执法人员负责全覆盖执法检查和培训条件核查工作，依法严肃查处辖区内培训机构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条件核查，规范培训行为

检查过程中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的规范标准，按照检查表内容逐一认真核查我市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和申报资料，严把此次培训机构的重新登记关，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基本条件强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机构。各培训机构要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或提供欺骗、虚假信息等情况的，一经发现，不得从事安全生产培训相关业务。

（三）注重工作统筹，落实信息报送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年度执法检查等工作一体统筹推进落实，科学合理安排工作，按时向市局新闻宣教处报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附件1）、《工作情况统计表（应急管理）》（附加2）和典型执法处罚案

例，确保此次专项检查工作高质高效有序推进，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2024年6月）
2.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4月）
3.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
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2024年5月）
4. 市区联合专项检查分组表
5. 全市安全培训机构一览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4〕10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10月底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7月15日）

各培训机构要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和《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的要求，认真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附件1）开展自查整改，整改完成后登录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https://pxjg-gd.i-aq.cn/pxjgYwpt/home/index>，公众侧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重新向属地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

（二）专项检查阶段（7月15日-8月31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培训机构提交的书面报告，于8月底前对所有完成整改的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重点围绕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条件、培训场所条件、设备设施配备、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教室监控视频联网等内容，认真填写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所有检查人员必须签名，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的现场复核查验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基本条件强制标准和我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机构一律予以淘汰。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对符合相关标准的培训机构要在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政府侧操作手册详见附件3）予以登记并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培训机构验收报告（附件4）。对违法违规行坚决依法处理，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省应急管理厅将于8月31日后删除国家系统中所有未通过登记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可在重新备案后再次申请开通账号。

（三）督导检查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抽调各地市相关人员组成小分队，分组赴各地开展督导检查。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于7月15日前报送一名熟悉培训考核工作的同志作为小分队成员（附件5）。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是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固本强基推

动我省安全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部署，抓好实施落地。

（二）严格执法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细致开展执法检查，严把报告材料及现场查验关。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对条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或提供欺骗、虚假信息等情况的，一经发现，不得从事安全培训相关业务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三）注重工作统筹，严守纪律规矩。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将此次专项工作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年度执法检查等工作一体统筹推进落实，科学合理安排工作，确保专项工作高质高效有序推进。

- 附件：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
2.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公众侧系统操作手册
3.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政府侧系统操作手册
4.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验收报告
5. 小分队成员名单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细则	检查依据	现场情况	处罚依据
1	法人资格	1. 是否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 且具有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_T 2486-2024)		
2	管理人员	1. 是否配备至少 3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包括主要负责人、专职培训负责人以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 2. 专职培训负责人应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有 3 年及以上安全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 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具备安全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培训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3. 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应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 年相关工作经验。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_T 2486-2024)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44 条第 34 条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3	培训教师	1. 专(兼)职培训教师是否依法签订合同(协议), 专职教师是否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2. I 类机构的教师是否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或持地级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领域专家证书, 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8 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_T 2486-2024)		

		<p>1. 专（兼）职培训教师是否依法签订合同（协议），专职教师是否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p> <p>2. II类机构从事理论培训的教师是否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p> <p>3. II类机构的线上理论培训教师是否取得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p> <p>4. II类机构从事实操培训的教师是否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持有相关实操项目特种作业操作证（具有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专家）资格的退休人员除外），在本专业领域有5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p>		
	<p>II类机构</p>	<p>1. 每期培训班是否有专职教师参与授课，且每期初训班不少于2名教师授课；</p> <p>2. 培训教师是否每年参加至少2次由行业主管部门、安全培训机构、各级考试机构等单位组织的教学研讨会、业务培训、学术会议等；</p> <p>3. 培训机构的教师数量是否不少于6名（专职教师不少于2名），专职教师是否有不少于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地级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相关专业专家证书；每个行业（作业类别）是否配备不少于3名教师（专职教师不少于1名）</p>		
4	<p>教学场所</p>	<p>1. 是否具备自有或租赁3年以上的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p> <p>2. 是否设置有办公室、学员咨询处，且面积不少于40 m²；</p> <p>3. 是否配置专用档案室，且面积不少于10 m²；</p> <p>4. 教学场所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的规定；</p> <p>5. 培训场所是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p> <p>6. 办公和教学场所是否保持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保障干净、整洁、整齐的教学环境；</p>	<p>《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8011-2023)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 (DB44_T 2486-2024)</p>	

5	设备设施	<p>7. 理论教室面积是否能满足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m²</p> <p>8. 实际操作培训场地面积是否满足相应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p> <p>1. 是否配置能正常使用的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设备设施和学员后勤保障设施；</p> <p>2. 是否配备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和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p> <p>3. 是否配备具有联网和储存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p> <p>4. 是否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5. 是否指定专人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建立相应台账；</p> <p>6. 是否保存教学设备购买、租赁凭证，设备租期不少于 3 年；</p> <p>7. 理论培训场所是否配置能正常使用的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的设备、设施；</p> <p>8. 实操培训场所是否配备满足 60 人培训的设备设施，且满足相应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p>	<p>《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p> <p>《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_T 2486-2024)</p>		
6	管理制度	<p>1.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培训过程管理、教学评估、档案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管理制度；</p> <p>2. 管理制度是否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向相关人员公开；</p> <p>3. 是否制定重要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向相关人员公开；</p> <p>4. 是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管理制度的适宜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管理制度。</p>	<p>《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p> <p>《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_T 2486-2024)</p>		
7	日常管理	<p>1. 是否有提前制定培训计划，且内容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基本信息、课程表（培训内容、学时、授课教师、授课时间、授课方式及授课地点等）、教学大纲、考核方式等；</p> <p>2. 培训的教材与课件是否满足相应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的要求，是否建立教材与课件定期更新、审核机制；</p>	<p>《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p> <p>《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_T 2486-2024)</p>		

10	自评	<p>于每年3月31日前根据本文件第4、5章节对上一年度培训管理情况开展一次自评并保存自评材料。</p>	<p>《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_T 2486-2024)</p>		
11	网络培训	<p>1. 合作的网络培训平台是否已在省厅备案，是否与平台签订协议，明确网络数据保密要求和安全责任；</p> <p>2. 网络培训课程是否符合培训大纲要求；</p> <p>3. 是否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的学时比例要求开展培训；</p> <p>4. 学员是否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进行打卡签到；</p> <p>5. 学时证明是否符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p>	<p>《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p>		

**省应急管理厅工贸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
系统开发（一期）项目**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公众侧）**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文档修改记录

版本号	版本描述	责任人	日期	备注
V0.1	初稿	王岳朋、李志坚	2024. 4. 28	
V0.2	修订文档内容	李志坚	2024. 4. 29	
V1.0	终稿	潘希铭	2024. 4. 29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编写目的	2
第三章 监管平台基本功能	3
3.1. 登录	3
3.2. 激活账号密码	5
3.3. 培训机构备案流程	6
3.3.1. 培训机构备案登记	6
3.3.2. 填写基本信息	7
3.3.3. 填写人员信息	8
3.3.4. 上传资料	9
3.4. 考试点备案流程	10
3.4.1. 考点备案登记	11
3.4.2. 填写基本信息	12
3.4.3. 填写人员信息	13
3.4.4. 上传资料	14
3.5. 备案记录	15
3.6. 信息暂存	16

第一章 前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安全生产培训服务质量，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省应急管理厅建设了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下简称省培训平台）。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满足省培训平台基本规范且有意向承担网络平台工作的单位，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书面报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将网络平台统一接入省级监管平台，接入省级监管平台的网络平台方可在全省开展网络培训平台服务。

已向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的线下培训机构并有意向承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的，线下培训机构可在合作平台接入省培训平台后，登录省级监管平台申请并上传网络培训机构承诺书，由所属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在省培训平台上对其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予以登记公告。

第二章 编写目的

为了推广、普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的运用，使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用户更准确、快速的掌握监管平台功能的使用以及流程理解，特编写此操作手册。

第三章 监管平台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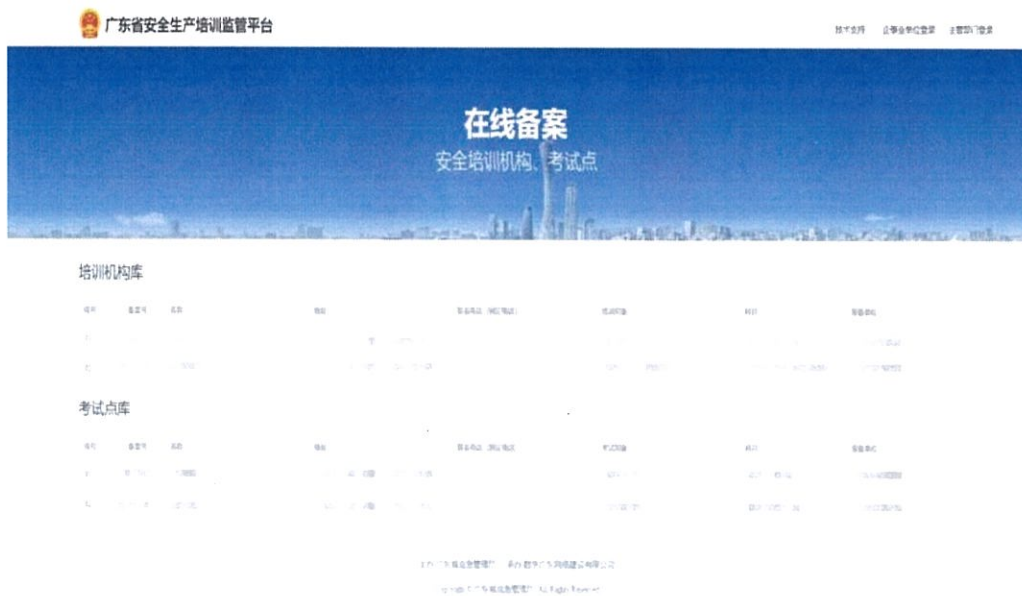
3.1. 登录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人员从该网址进入平台首页，点击右上角“企事业单位登录”-“省统一身份认证（公众端）”-“个人登录”，由对应办事人员微信扫码码进行登录。

【广东省应急安全培训监管平台首页】：

<https://pxjg-gd.i-aq.cn/pxjgYwpt/home/index>

访问说明：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兼容性强。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首页图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账号登录图



省统一身份认证（公众端）登录图

3.2. 激活账号密码

是否要激活账密登录?

激活账密登录后，可用账号名和密码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后续也可自行前往“账号管理>账号基本信息”处激活账密登录。

账号名 *

6~20位字符，仅包含字母、数字、下划线的两种或两种以上

① 账号名必填，6~20位字符，仅包含字母、数字、下划线的两种或两种以上

登录密码 *

请输入8~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① 8~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确认密码 *

请再次输入密码

图形验证码 *

请输入图中验证码

我已知晓，后续不再提醒

首次登录监管平台的培训机构需要激活账号密码，按照规则输入相应账号名及密码，点击【激活账密登录】按钮，将自动返回首页。

3.3. 培训机构备案流程



培训机构备案登记由**培训机构**填写基本信息，按所属地市要求上传材料后，登记信息将**流转至所属地市监管部门**。

3.3.1. 培训机构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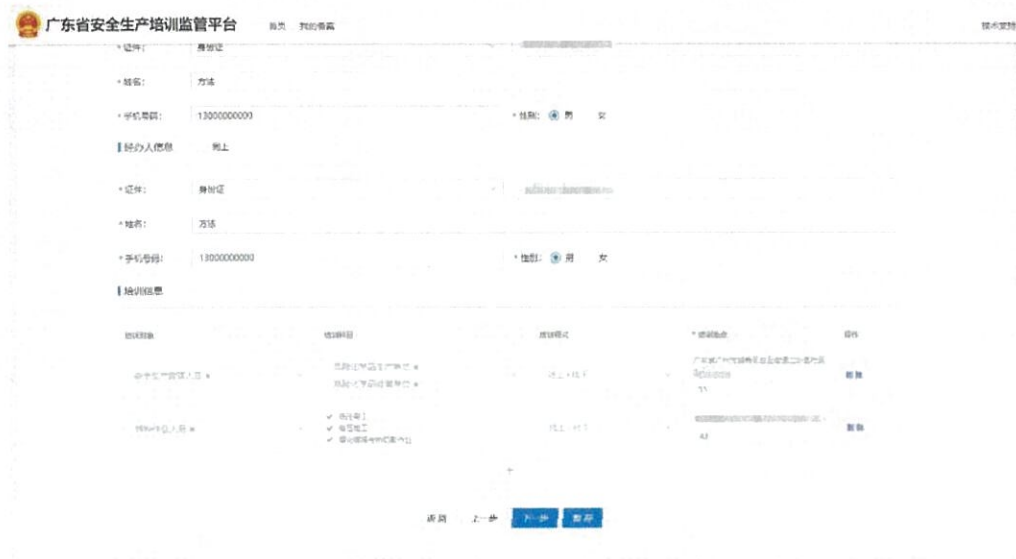
點選首页中的【**备案登记**】进入该模块页面，点击选择**机构备案**。



培训机构用户应仔细阅读说明，查看备案指引，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后，点击【同意】进行下一步操作，若点击“不同意”，则默认返回首页。

3.3.2. 填写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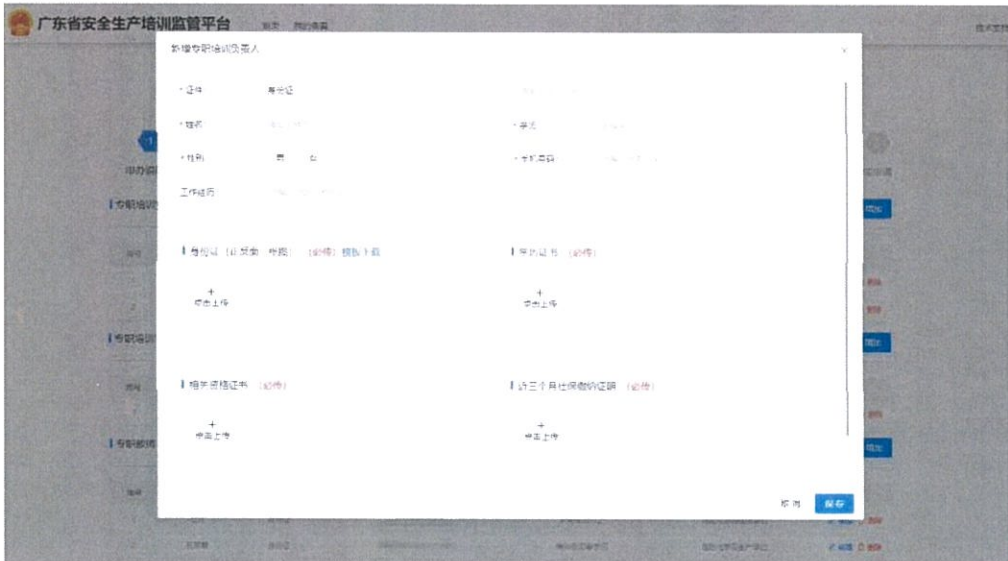




培训机构需如实填写本机构的基本信息，注意固定电话前需添加“区号-”。
培训地点需按实际填写，可点击“+”号添加多条记录。

3.3.3. 填写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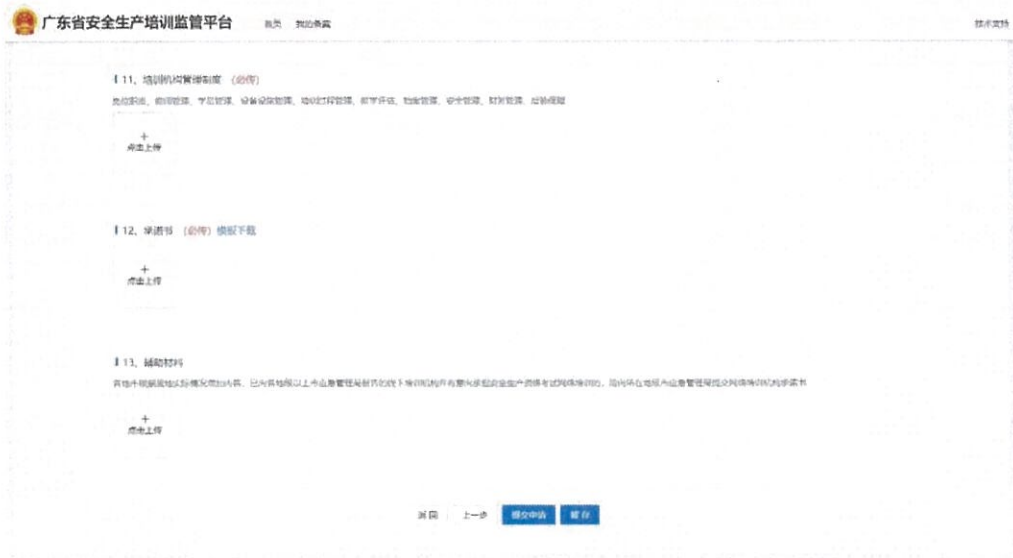




按照要求需如实填写相关人员信息，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件材料。注意人数要求，可点击“+增加”添加多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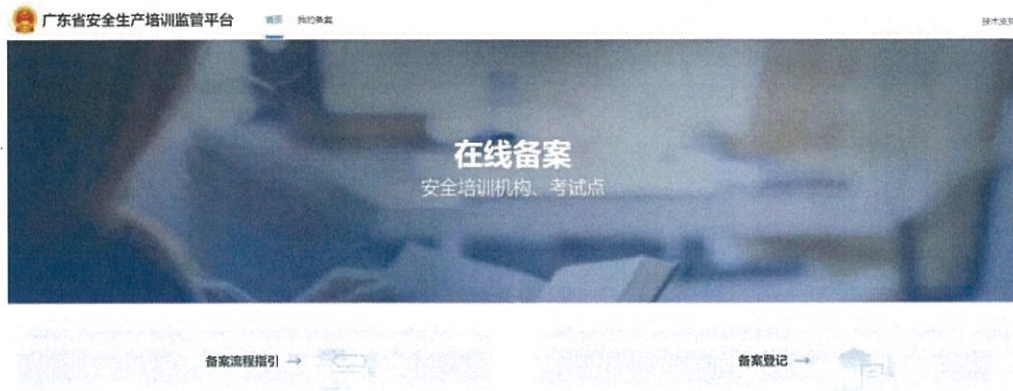
3.3.4. 上传资料





按地市要求上传材料后，点击提交申请，登记信息将流转至对应的地市监管部门进行审核。

3.4. 考试点备案流程



考点验收登记由**考点负责人**填写基本信息，按地市要求上传材料后，登记信息将**流转至对应的地市监管部门**。

3.4.1. 考点备案登记



点击首页中的【备案登记】进入该模块页面，点击选择考点备案。



培训机构用户应仔细阅读说明，查看备案指引，提前做好相关资料后，点击【同意】进行下一步操作，若点击“不同意”，则默认返回首页。

3.4.2. 填写基本信息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 首页 我的备案 技术支持

备案制登记流程 (考试点备案)

- 1 申办说明
- 2 填写基本信息
- 3 填写人员信息
- 4 上传资料
- 5 完成申请

* 申请人类型: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 报备地点:

机构信息

* 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 单位注册地址: 广东省 广州市 区/县

* 地址: 门牌号:

* 固定电话:

* 国际平台验证邮箱地址:

* 国际平台验证手机: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证件:

* 电话:

* 手机号码:

* 性别: 男 女

经办人信息

* 证件:

* 电话:

* 手机号码:

* 性别: 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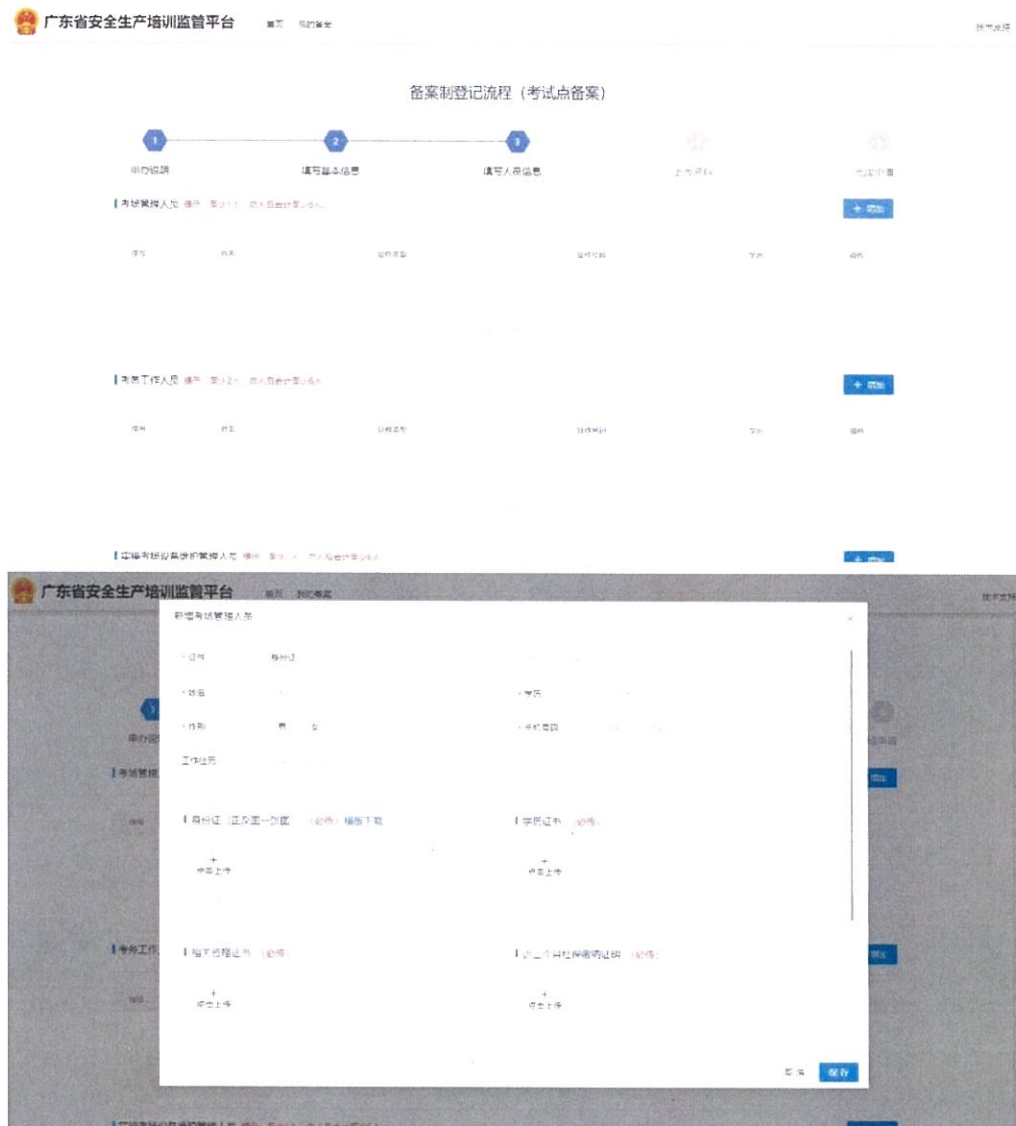
考点信息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地点	考场名称	操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新增 上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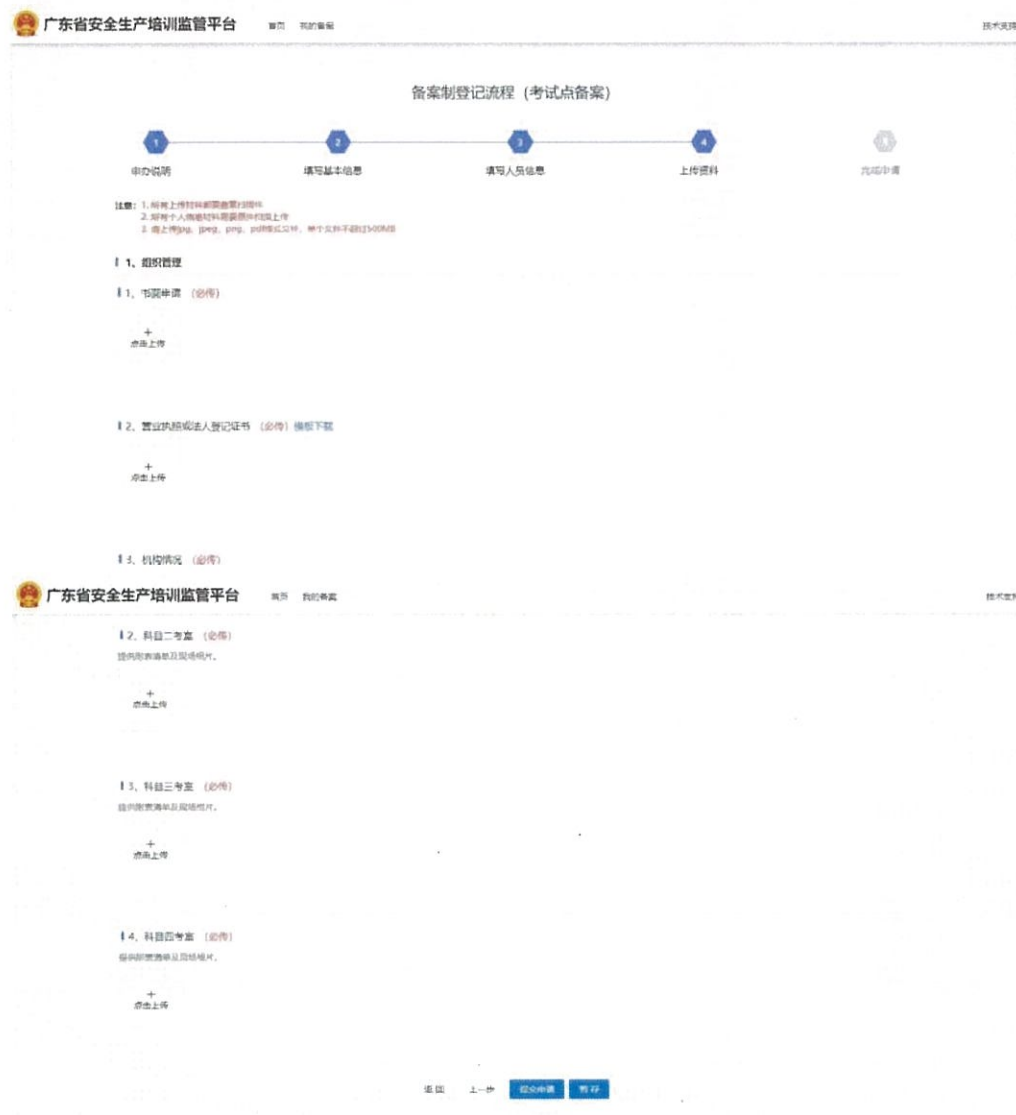
机构需如实填写本机构的基本信息，注意固定电话前需添加“区号-”。考试地点需按实际填写，可点击“+”号添加多条记录。

3.4.3. 填写人员信息



按照要求需如实填写相关人员信息，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件材料。注意人数要求，可点击“+增加”添加多条记录。

3.4.4. 上传资料



按地市要求上传材料后，点击提交申请，登记信息将流转至对应的地市监管部门进行审核。

3.5. 备案记录



备案制登记流程



备案中

审批单号: AP240005

【基本信息】(备案号: XD240004)

单位名称	申请类型	证件类型	经办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备案单位	材料类型

【人员信息】

经办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在导航栏【我的备案】-【我的记录】中，可以查看到本培训机构所提交的备案记录。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备案详情及当前状态。

3.6. 信息暂存





因培训机构需填写较多信息，系统提供“信息暂存”功能，暂存后的备案信息，可在导航栏【我的备案】-【我的暂存】中进行查看。点击【编辑】按钮可对上次暂存的信息进行二次编辑，点击【删除】按钮则已录入未提交的信息将被删除。

**省应急管理厅工贸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
系统开发（一期）项目**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政府侧）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文档修改记录

版本号	版本描述	责任人	日期	备注
V0.1	初稿	王岳朋、李志坚	2024.4.28	
V0.2	修订文档内容	李志坚	2024.4.29	
V1.0	终稿	潘希铭	2024.4.29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编写目的	2
第三章 监管平台基本功能	3
3.1. 登录	3
3.2. 备案审批流程	4
3.2.1. 受理确认	5
3.2.2. 材料核对	6
3.2.3. 现场核实	6
3.2.4. 市局审核	7
3.2.5.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8
3.2.6. 上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8
3.2.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确认	9
3.2.8. 机构入库	9
3.3. 考点验收登记流程	10
3.3.1. 受理确认	10
3.3.2. 材料核对	11
3.3.3. 现场核实	12
3.3.4.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审核	13
3.3.5.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13
3.3.6. 上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14
3.3.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确认	14
3.3.8. 考点入库	15

第一章 前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安全生产培训服务质量，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建设了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下简称省培训平台）。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满足省培训平台基本规范且有意向承担网络平台工作的单位，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书面报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将网络平台统一接入省级监管平台，接入省级监管平台的网络平台方可在全省开展网络培训平台服务。

已向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的线下培训机构并有意向承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的，线下培训机构可在合作平台接入省培训平台后，登录省培训平台申请并上传网络培训机构承诺书，由所属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在省培训平台上对其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予以登记公告。

第二章 编写目的

为了推广、普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的运用，使广东省应急管理人员更准确、快速的掌握监管平台功能的使用以及流程理解，特编写此操作手册。

第三章 监管平台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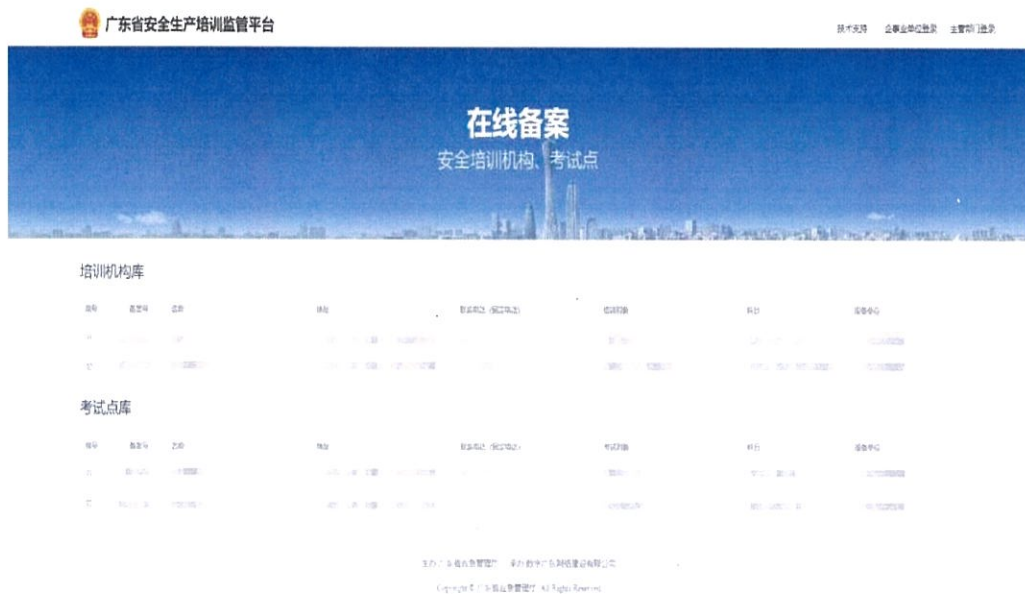
3.1. 登录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人员从该网址进入平台首页，点击右上角“主管部门登录”-“省统一身份认证（政务端）”-“粤政易扫码”，由对应审核人员使用粤政易扫码进行登录。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入口】：

<https://pxjg-gd.i-aq.cn/pxjgYwpt/home/index>

访问说明：电脑端需连接政务外网，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兼容性强；若页面显示无访问权限，或业务相关的经办人员无粤政易账号，请联系数字广东技术人员。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网站地址图



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监管平台账号登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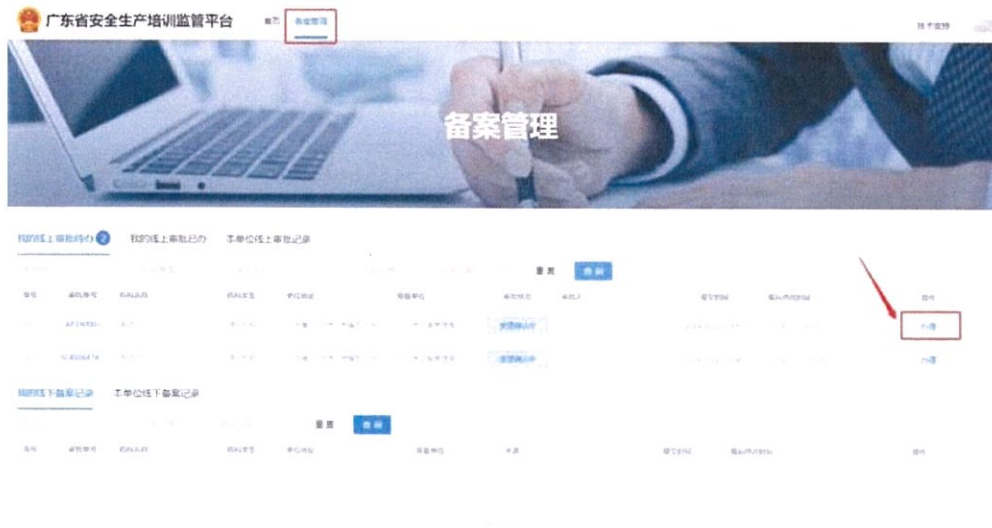


省统一身份认证（粤政易）登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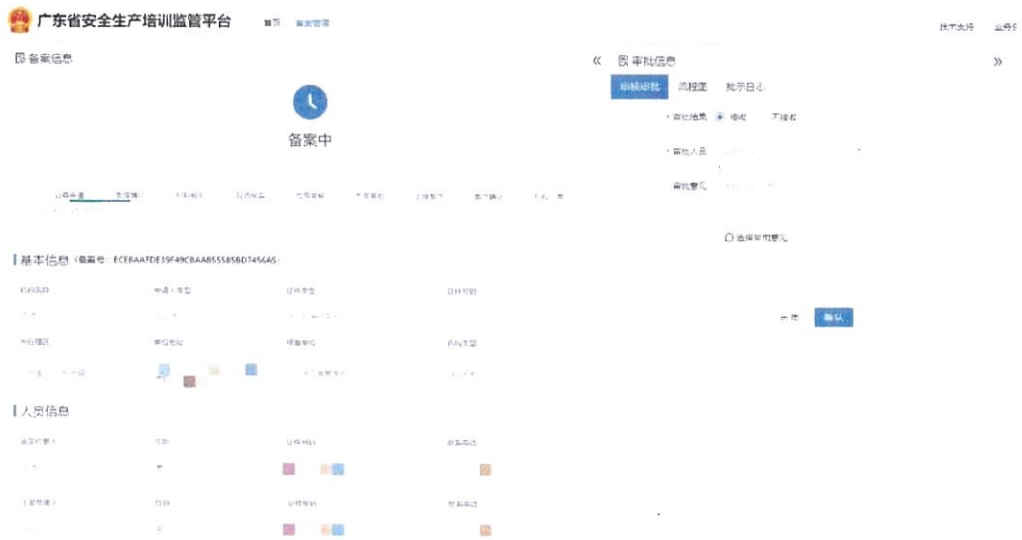
3.2. 备案审批流程

培训机构填写基本信息，按地市要求上传材料后，登记信息将流转至对应的地市监管部门，监管部门登录后，进行审批入库备案流程。

3.2.1. 受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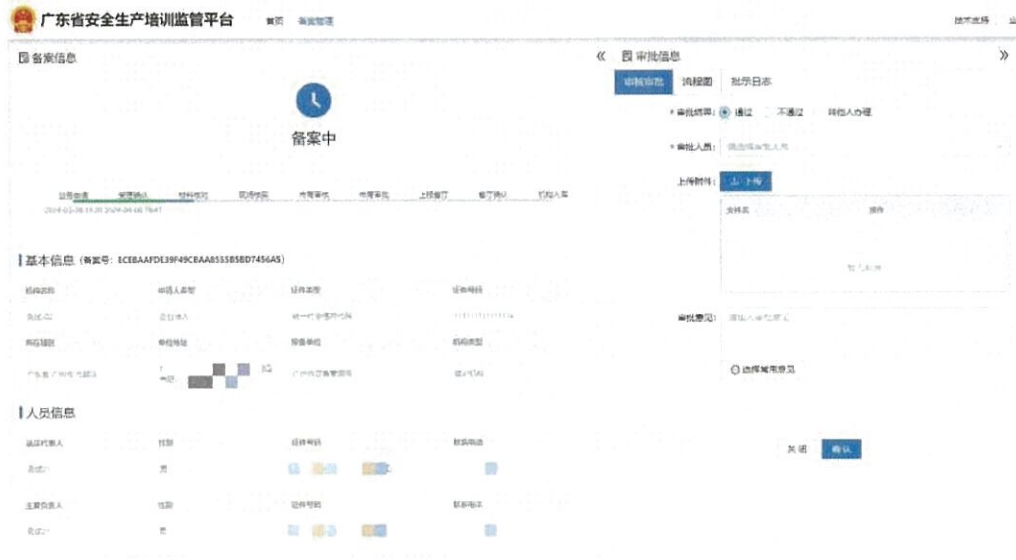
登录市局**业务确认人**权限的账号，点击上方导航栏中的【备案管理】，在线上审批待办列表中选择培训机构备案申请记录，点击【办理】。



在受理确认窗口选择审批结果、下一步接收人员，输入相关意见，点击【确定】，完成工单确认，进入材料核查环节。

若受理意见为“不接收”，则流程退回至培训机构申请人处。

3.2.2. 材料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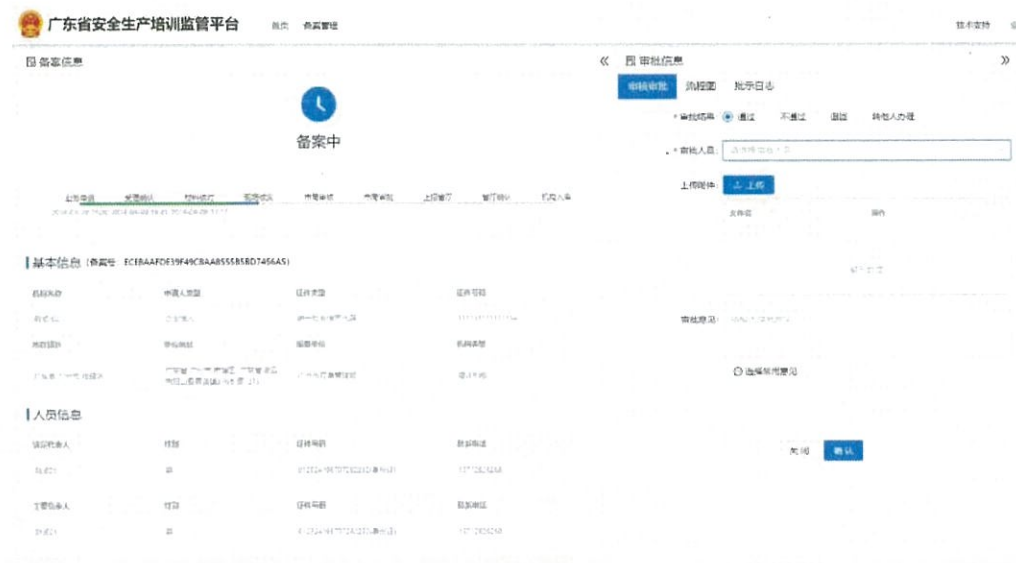


登录局材料核对经办人账号，点击上方导航栏中的【备案管理】，在线上审批待办列表中选择培训机构备案申请记录，点击【办理】。在报告详情页中对培训机构信息、附件进行逐一核对。

完成材料核对工作后，在审批信息中选择审批结果、下一步接收人员，如有需要可上传核对工作所涉及的附件，点击【确认】，完成材料核对，进入现场核实环节。

若材料核对意见为“不通过”，则流程退回至培训机构申请人处。

3.2.3. 现场核实



监管部门组织现场核实工作，由负责**现场核实的经办人**登录平台流转工单。

点击上方导航栏中的【**备案管理**】，在线上审批待办列表中选择培训机构备案申请记录，点击【**办理**】。进入确认详情页，确认信息后，需在弹窗中勾选意见，选择市局审核人员，通常为**科室领导**。可选择是否将现场核查过程中涉及的专家意见表等附件进行上传，点击【**确定**】，进入市局审核环节。

若现场核实意见为“不通过”，则流程退回至**材料核对经办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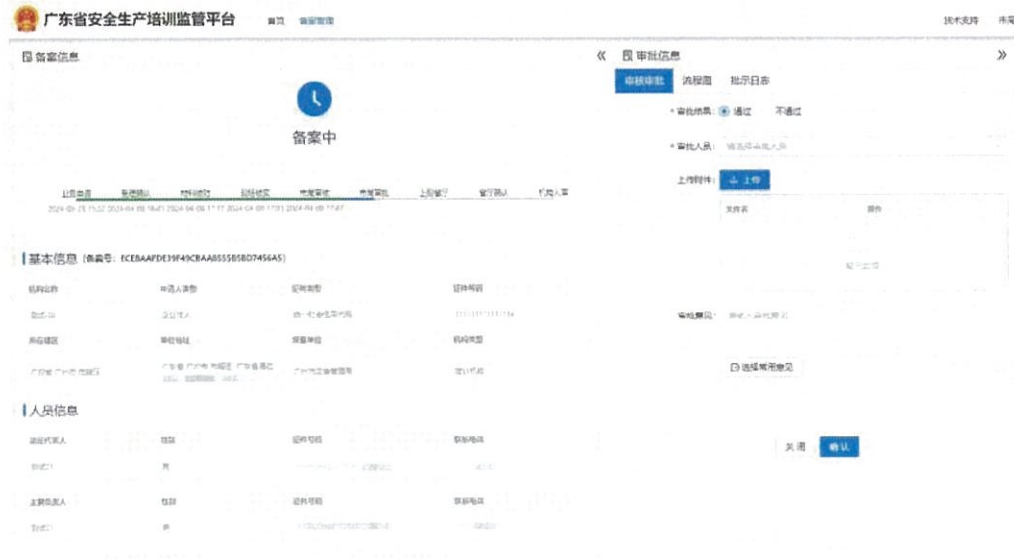
3.2.4. 市局审核



经办人完成材料核对、现场核实后，应由**科室领导**对培训机构备案进行确认，通过【**备案管理**】待办列表中找到对应培训机构信息，点击【**办理**】，在详情页面中进行意见确认，选择下一位接收人，通常为分管局领导。科室领导确认过后，进入备案市局审批。

若初步审核意见为“不同意”，则流程退回至**材料核对经办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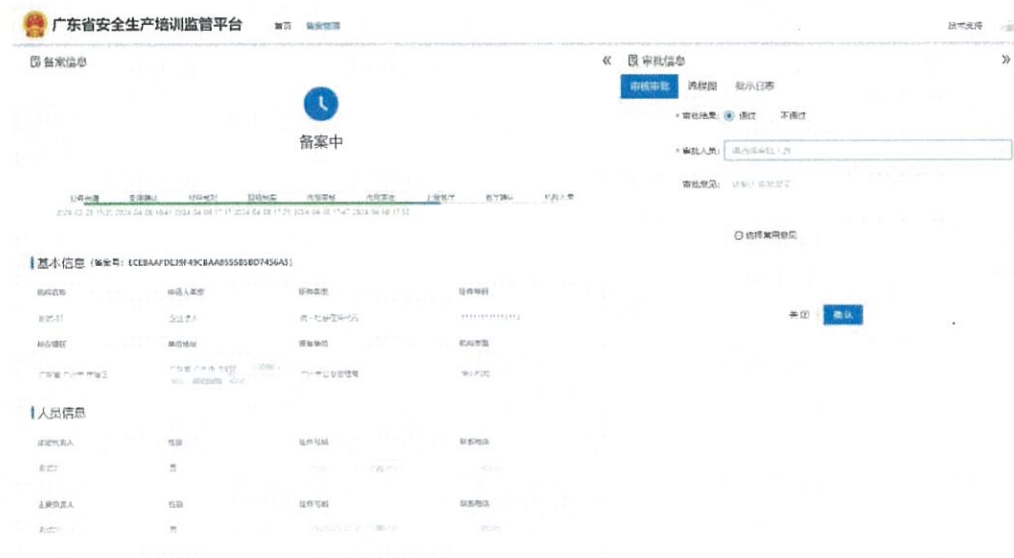
3.2.5.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登录局领导账号，通过【备案管理】待办列表中找到对应培训机构信息，点击【办理】，在详情页面中点击【备案登记】按钮进行意见确认，下一步为地市流程的最终确认，进入上报省厅环节。

若备案登记意见为“不通过”，则流程退回至科室领导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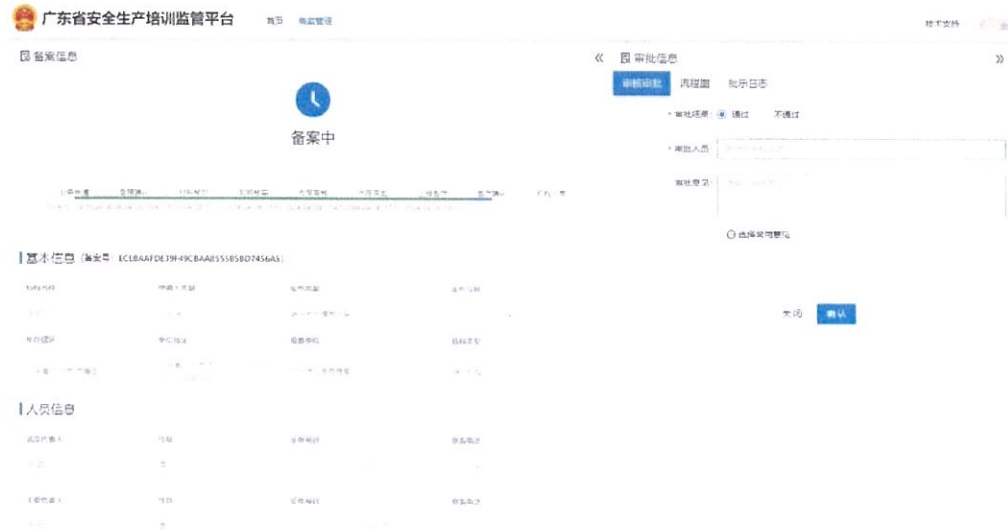
3.2.6. 上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监管部门可根据审核的实际情况或其他工作情况，确认该考点受否通过登记。登录市局确认人的账号，对流程信息进行处理，若最终确认意见为“通过”，信息将报告至省应急管理厅执法工贸处。

若意见为“不通过”，该登记流程终止，如需恢复登记，则要重新进行培训机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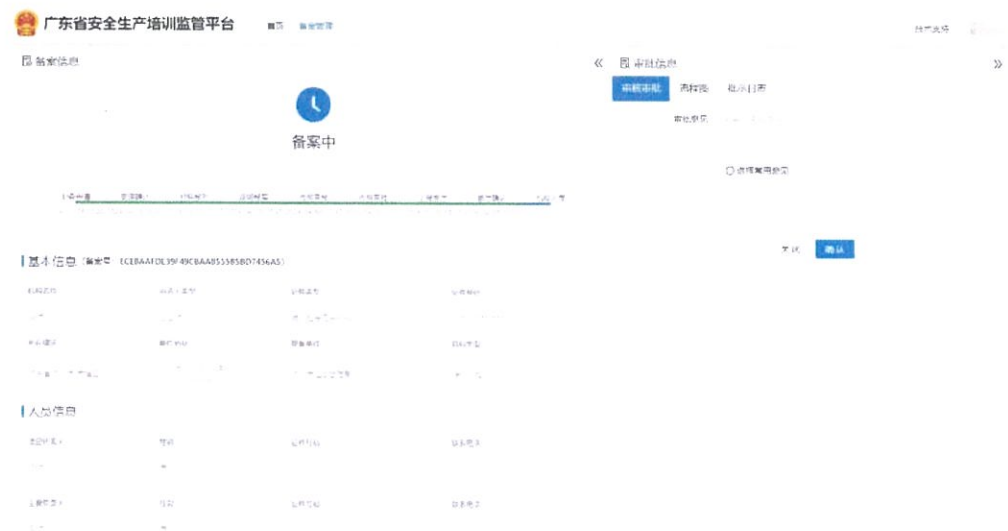
3.2.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确认



省应急管理厅执法工贸处将接收地市已确认的培训机构登记信息，经办人可在【备案管理】中“我的线上审批待办”列表选择培训机构，点击【办理】进入机构信息详情页，确认意见为“通过”时，选择省安科院人员。

若省厅确认意见为“不通过”，则流程退回至地市局领导处。

3.2.8. 机构入库





安科院将接收省厅已确认的培训机构登记信息，经办人可在【备案管理】中“我的线上审批待办”列表选择培训机构，点击【办理】进入机构信息详情页。对完成备案申请流程的机构信息进行归档，并在国网系统中注册培训机构账号。归档完成后点击【确认】按钮，则该培训机构会自动流入首页培训机构库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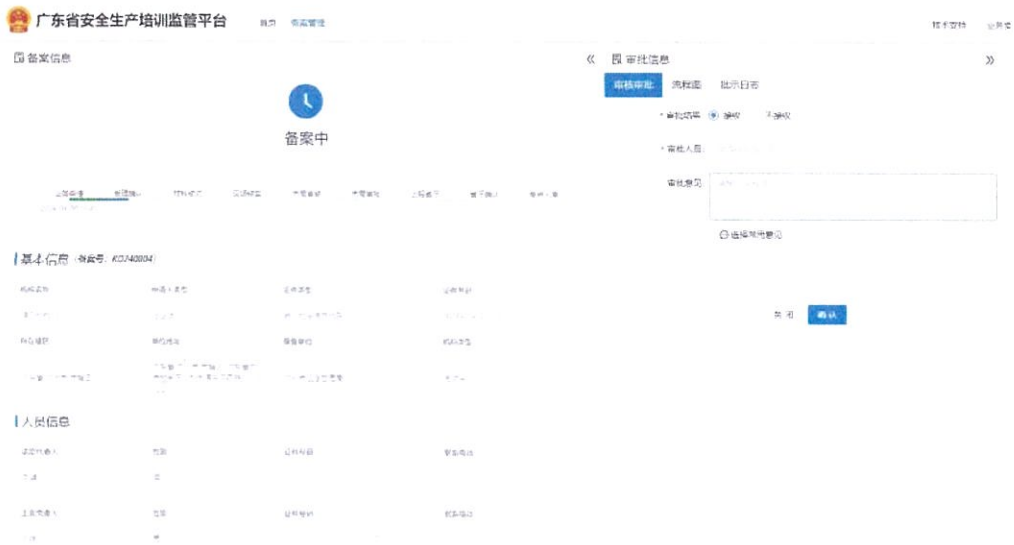
3.3. 考点验收登记流程

考点备案验收由地市（区县）监管部门进行操作，由**经办人**填写基本信息，按地市要求上传材料后，登记信息将**流转至对应的地市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进行受理确认，完成入库备案流程。

3.3.1. 受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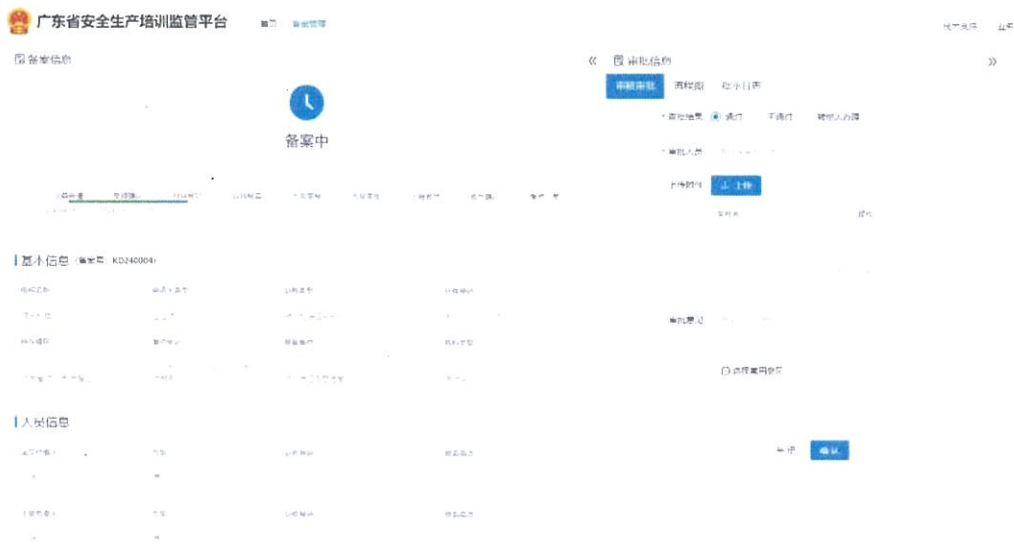
登录市局**业务确认人**权限的账号，点击上方导航栏中的【备案管理】，在线上审批待办列表中选择考试点备案申请记录，点击【办理】。



在受理确认窗口选择审批结果、下一步接收人员，输入相关意见，点击【确定】，完成工单确认，进入材料核查环节。

若受理意见为“不接收”，则流程退回至**信息填写经办人处**。

3.3.2. 材料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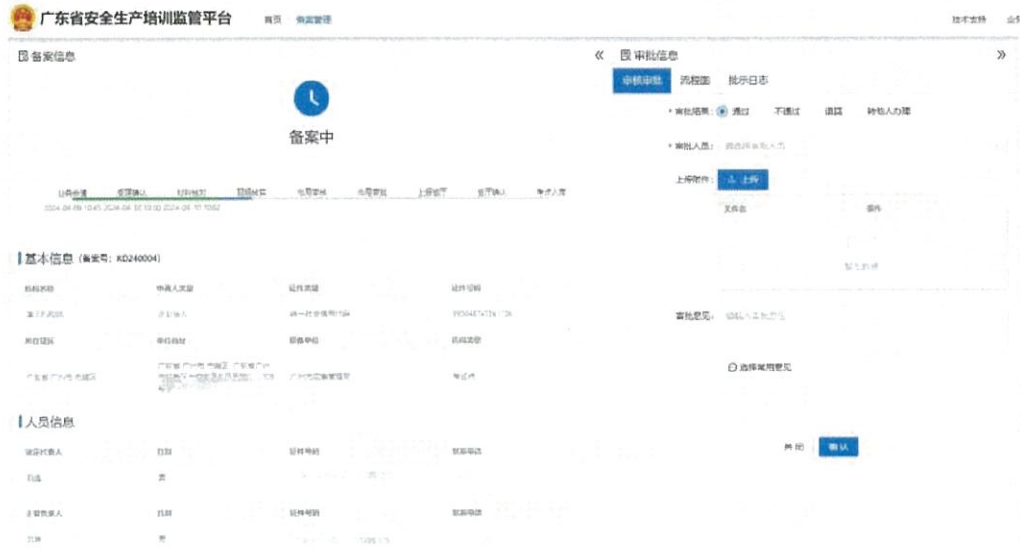
登录局**材料核对经办人**账号，点击上方导航栏中的【**备案管理**】，在线上审批待办列表中选择培训机构备案申请记录，点击【**办理**】。在报告详情页中对考试点信息、附件进行逐一核对。

完成材料核对工作后，在审批信息中选择审批结果、下一步接收人员，如有需要可上传核对工作所涉及的附件，点击【**确认**】，完成材料核对，进入现场核

实环节。

若材料核对意见为“不通过”，则流程退回至**信息填写经办人**处。

3.3.3. 现场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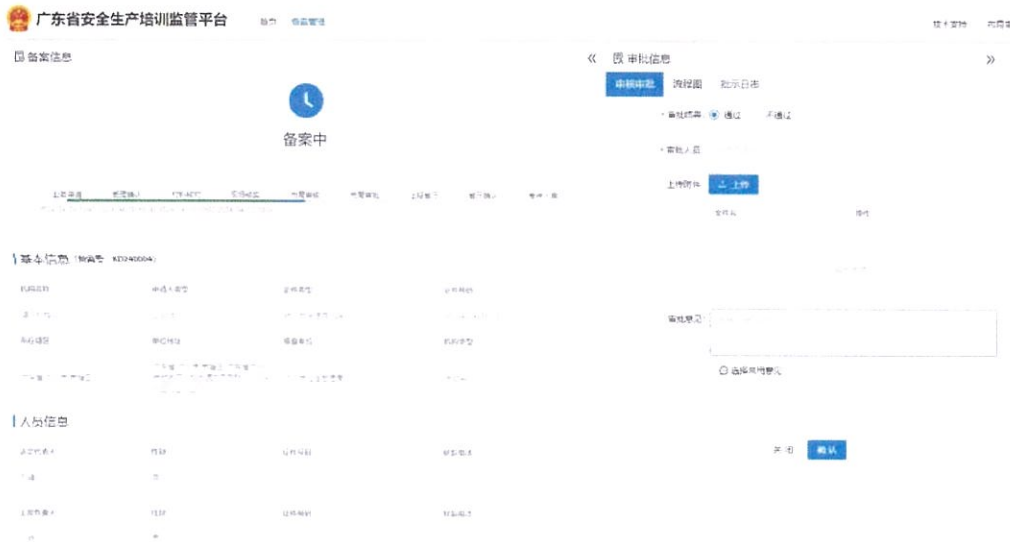


由监管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工作，由负责**现场核查的经办人**登录平台流转工单。

点击上方导航栏中的【备案管理】，在待办消息中点击对应的“考点验收登记”信息，点击【办理】，进入考点工单确认详情页，确认信息后，需在弹窗中勾选意见、下一步接收人员，可选择是否将现场核查过程中涉及的专家意见表等附件进行上传，点击【确认】，进入市局审核环节。

若意见为“不通过”，则流程退回至**信息填写经办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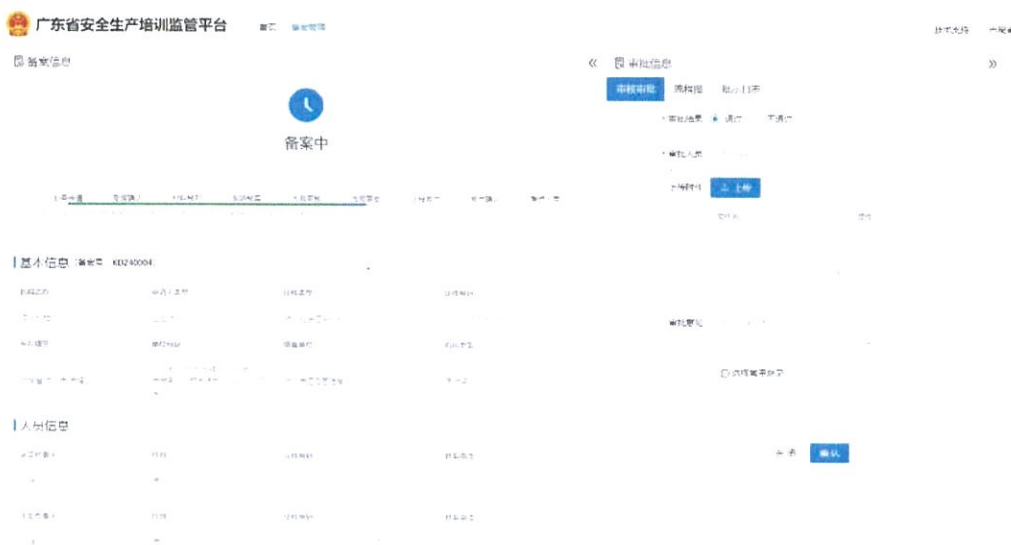
3.3.4.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审核



经办人完成材料核对、现场核实后，应由**科室领导**对考试点备案进行确认，通过【备案管理】待办列表中找到对应考试点信息，点击【办理】，在详情页面中进行意见确认，选择下一位接收人，通常为分管局领导。科室领导确认过后，进入备案市局审批。

若审核意见为“不同意”，则流程退回至**材料核对**经办人处。

3.3.5.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登录局领导账号，通过【备案管理】待办列表中找到对应考试点信息，点击【办理】，在详情页面中点击【备案登记】按钮进行意见确认，下一步为地市流

省厅执法工贸处将接收地市已确认的考点登记信息，经办人可在【备案管理】中“我的待办”列表选择考点，点击【办理】，进入厅报告审批详情页，意见确认为“通过”时，该考点登记信息将知会省安科院。

若意见为“不通过”，则流程退回至地市业务确认人处。

3.3.8. 考点入库



由省安科院对完成验收登记流程的考点信息进行归档，并在国网系统中注册考点账号。注册成功后，点击【确认】按钮，完成考点备案入库。

附件 4

XX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 培训机构验收的报告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4〕1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辖区内重新报告的 XX 家培训机构进行了验收。经复核，XXX 等 XX 家培训机构符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和《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的要求。特此报告。

- 附件：1. 合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名单
2. 相关合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

XX 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月 日

合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名单

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培训项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

附件 5

小分队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备注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市考试机构，市各培训机构、考试点：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有效遏制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乱象，切实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4〕10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广州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广州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有效遏制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乱象，切实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4〕10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治理，强化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和网络交易平台监管，严厉打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领域突出违法行为，淘汰一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和考试把关不严的考试点，查办一批培训考试弄虚作假、虚假宣传及违法广告案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培训考核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考核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宣传政策法规和专项治理工作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官网、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广泛宣

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政策法规和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等强制性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动形成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强大声势，确保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二）严格核查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市应急管理局将于今年7月后组织各区应急管理局、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按照《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穗安〔2024〕4号）、《2024年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依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和即将出台的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组织开展培训机构全覆盖执法检查，全面复核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坚决清理淘汰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

（三）严厉整治培训考试“走过场”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严厉打击“考培不分”，培训弄虚作假、不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等培训考试“走过场”行为。采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及其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形成执法震慑。

（四）严格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将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

试机构和考试点检查要点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18号）等规定要求，组织对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进行检查抽查，督促市考试机构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考试组织管理水平。

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工作措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要按照本次专项治理的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工作，按时提交书面评估总结报告；要会同市局组织开展培训机构、考试点全覆盖检查和每月一次的重点单位突击检查，收集汇总专项治理期间市各培训机构、考试点的自查自改情况；要坚决执行“考培分离”，同时尽快遴选确定我市集中考试点，统筹安排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要落实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3类特种作业考试采用真实设备的要求，防止出现口述主观题；要强化考评员监督管理，实行优胜劣汰机制；要严格考试纪律，强化防作弊信息化监管，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五）压实培训考核企业和平台的主体责任

各培训机构、考试点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政策法规和本次专项治理的要求，切实杜绝培训考试“走过场”行为；要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和即将出台的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检查要点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18号）等规定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工作，要有

方案、有总结（包括：对标自查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措施等），工作完成情况和文件材料请于2024年6月10日前书面盖章报送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本地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对“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等禁限售商品和服务信息加强管控，排查下架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违规宣传信息。

（六）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虚假营销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将协调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领域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特别是在广告中违规使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违法使用国旗、国徽标志，对培训结果作出“包过”“速成”等保证性承诺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告市场秩序。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举报专线“12345”“12350”、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政府网站举报窗口等渠道，举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违法违规行爲，以及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行为线索。

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要严格执行信访投诉有关规章

制度，准确了解掌握信访投诉人的诉求，依法依规开展调查，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加强与信访投诉人的沟通解释，提高案件办理满意度；通过信访投诉案件，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不断改进培训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严格培训考试标准，规范培训考试程序，确保培训考试质量效果。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4月中旬前）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广州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各区应急管理局，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各培训机构、考试点贯彻实施；并报送给省应急管理厅，抄送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自查自改（2024年6月底前）

组织网络交易平台，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各培训机构、考试点对照本次专项治理要求进行全面核查整改。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督促和收集汇总市各培训机构、考试点自查自改情况。

（三）监督检查（2024年10月底前）

协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平台进行针对性执法检查。对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各培训机构、考试点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执法检查，对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应急管理局、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提供虚假培训、替考、免考服务带来的重大隐患，充分认识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参与考生作弊的恶劣影响，充分认识兜售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带来的严重危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细化措施，稳妥推进。

（二）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行刑衔接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治理高效有序开展。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培训机构与考试机构、考试点相互勾结，组织考生作弊，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地方公安机关查处。

（三）加强宣传教育，落实信息报送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宣传，曝光培训考核违法违规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良好氛围。

请市考试机构（市地震监测中心）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收集汇总的本考试机构，市各培训机构、考试点的自查自改情况（见

附件)书面盖章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20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请各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及其统计表(见附件)书面盖章报送市应急管理局,重要问题、成果、案例随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31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工作情况统计表（应急管理）

填报单位：_____ 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自查自改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曝光典型案例（件）	机构数量（家）		
	完成自查的机构数量（家）	完成自查机构的覆盖率（%）	自查出的问题总数（项）	整改完成的问题数量（项）	完成执法检查的机构数量（家）	完成执法检查机构的覆盖率（%）	查出问题的机构数量（家）	给予罚款处罚的机构数量（家）	罚款总金额（万元）	限期整改的机构数量（家）	停业整顿的机构数量（家）			淘汰退出的机构数量（家）	查出的问题总数（项）
培训机构															
考试机构															
考试点															

备注：6月20日前填写报送自查自改情况，10月31日前填写报送执法检查情况和机构数量，机构数量是指专项治理后机构的数量。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国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和广东省《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分别将于今年7月1日和7月11日正式实施，为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培训机构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经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商一致，我局编制了《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指引

一、工作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三)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四)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六)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七)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3号）；
- (八)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
- (九)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
- (十)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 (十一)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二、登记对象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4.1.2规定的Ⅰ类和Ⅱ类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其中：

Ⅰ类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Ⅱ类机构：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三、登记内容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新增、变更应进行登记，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如实登记培训项目、管理人员、教师、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信息。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能达到基本条件要求或不再从事相关安全生产培训活动时可以申请撤销登记。

四、场所要求

（一）培训场所设置要求。培训场所要设置在功能相近的建筑内，均不得设置在住宅内。理论培训可设置在学校教室、写字楼。涉及到动火作业等实操培训原则上要设置在工业厂房、技工学校实训室。

（二）二次消防申报要求。培训机构对培训场所改建、扩建或装修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报二次消防备案或审验。

（三）房屋安全鉴定要求。培训场所存在拆改房屋、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或明显加大房屋荷载等情况的，培训机构要按照《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委托已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由鉴定单位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出具建筑结构可靠性（安全性）鉴定报告。

五、人员要求

(一) 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3 名，包括主要负责人、专职培训负责人以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符合教师条件的可兼任教师。

1. 专职培训负责人(5 项资历要求)。应取得①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此项两种情况符合其一即可)，③有 3 年及以上安全培训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④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⑤具备安全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培训组织管理能力。

2. 专职培训管理人员(2 项资历要求)。应取得①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②2 年相关工作经验。

(二) 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满足相应类型机构要求。

1. I 类机构(3 项资历要求)。应取得①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②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或持地级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领域专家证书(此项三种情况符合其一即可)，并③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8 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2. II 类机构(理论培训，3 项资历要求)。应取得①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此项两种情况符合其一即可)，并③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5 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3. **Ⅱ类机构（实操培训，4项资历要求）。**应取得①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②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此项两种情况符合其一即可），并③持有相关实操项目特种作业操作证（具有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专家）资格的退休人员除外），④在本专业领域有5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4. **数量要求。**每家机构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数量**应不少于6名（专职教师不少于2名），专职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地级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相关专业专家证书（此项三种情况符合其一即可）。**每个行业（作业类别）**应配备不少于3名教师（专职教师不少于1名）。

六、提交材料

（一）申请登记**承诺书**；

（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登记表**》（分Ⅰ类和Ⅱ类）；

（三）**机构法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机构概况、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提交复印件，现场核对原件；

（四）**机构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提交复印件，现场核对原件；

（五）**管理人员和教师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清单（列

明姓名、年龄、学历、职称、职务、工作职责、从业经历等），所持相关资格证、职称证、技能等级证、专家证等证书，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提交复印件，现场核对原件；

（六）场所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仅租赁的提交）、场所平面布局图、功能区划分情况和面积说明、各功能区的现场照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备案凭证）、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提交复印件，现场核对原件；

（七）设备设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日常办公、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设备设施，考勤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实操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学员个人防护用品，设备购买或租赁凭证。提交设备设施清单和凭证复印件，现场核对实物；

（八）管理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44/T 2486-2024）4.6的要求和内容提交，管理制度需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九）其他需要的材料。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申请变更或撤销登记时，还需提交日常培训过程管理、安全管理情况说明及近一年自评报告。

七、登记程序

（一）机构向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教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机构新增或变更）；

（二）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教处会同市地震监测中心）在

10个工作日内对机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向机构反馈初审结果；

（三）对于申请材料初审通过的机构，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教处会同市地震监测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资料、实物核查；

（四）对于现场核查通过的机构，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教处）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广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五）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机构予以登记，纳入我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名录。

八、撤销登记

（一）机构向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教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机构撤销）；

（二）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教处会同市地震监测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机构撤销手续并对外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安全培训机构一览表（2024年7月）

序号	机构	地区	培训项目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越秀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162号	马庭健	020-86660105
2	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物资大厦22楼自编2201至2205室	余光霞	020-83064294
3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越秀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201房	林海明	020-83135195
4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越秀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41号	陈倩欣	020-83574832
5	广州新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2号楼	陈洁	020-82580599
6	广州市工人文化宫	越秀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65号	林楚珍	020-83354238
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段	越秀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46号之一	李学为	020-61357631
8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海珠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12号	赵国红 周振兴	020-84099155
9	广州市羊城职工职工培训学院	海珠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640号	刘艳	020-84498237
10	广州航运交易所	海珠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麦一街5号	梁尹耀	020-84419622
11	广州市海珠区粤港培训中心	海珠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97号之二三三 楼	郑运辉	020-84337597
12	广州造船厂技工学校	荔湾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鹤园西二十巷1号	梁洁明	020-81679508

13	广州市职工技术交流中心	荔湾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55号	梅韵婷 许宝玉	020-81376870 020-81376870
14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天河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一号大院9栋2楼	林友生	020-85534410
15	广州众盾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河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38号4栋118房	罗坪	020-89815345
16	广东粤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商贸大街2号2楼(208-213)	钟旺诗	020-82513305
17	广东省安卓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天河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国家大学科技园B栋3楼	沈俊	020-29848819
18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天河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93号2栋201室	葛锦	020-87042608
19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天河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非煤矿山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三楼	王晓东	020-87085982
20	广州中爆安全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河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非煤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中成路300号5楼	刘轩	020-87052326
21	广州市员村工人文化宫	天河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	胡宏锋	85535870
22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白云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高校园区	梁国华	020-36552465
23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白云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	范彬	020-36081097
2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白云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636号	方少涛	020-86346376

25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148号	罗杞铭	020-80503424
26	广州市技师学院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68号 2. 广州市白云区江人一路263号	黄世鹏	020-36261012
27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	罗健斌	020-81813339
28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风南路38号	陈超林	020-32446338
29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上胜东街23号	曾新龙	020-86092543
30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协会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西322-83号	李美欣	020-31477739
31	广东省国防工业职工大学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	广州白云区解放庄路72号	梁丽明	020-86332105
32	广州白云工商高级技师学校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田南路13号	江秋华	020-36093368
33	广州理工学院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638号	许馥纯	020-87478434
34	广东北区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生产管理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231号	黎美玲	020-38915259
3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白云区、天河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煤气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生产管理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1.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1号 2.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85号	李梦雅 刘凤君	020-83713049 020-86188920

36	广州文冲船厂技工学校	黄埔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50号	卓彩霞 欧国洪	020-32081790 020-32082182
37	广州黄埔造船厂技工学校	黄埔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蝶路31号	罗志广	020-82200230 020-82096502
38	广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黄埔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氯碱电解工艺作业、氯化工艺作业、硝化工艺作业、合成氨工艺作业、裂解（裂化）工艺作业、氟化工艺作业、加氢工艺作业、重氮化工艺作业、氧化工艺作业、过氧化工艺作业、胺基化工艺作业、磺化工艺作业、聚合工艺作业、烷基化工艺作业、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四路27号	陈国江	020-22303662
39	广东永堂有毒物质培训有限公司	黄埔区	特种作业【危化品安全作业16个操作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纳金科技产业园F1栋2楼（231--258室）	梁莉 朱晓晴	020-89855580 020-89855583
4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黄埔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79号大院90号	谢桂京	020-82061760
41	广州开发区广播电视大学	黄埔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350号	邓海林	020-82112601 020-82112603
42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黄埔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289号	陈旭彬	020-28203100
43	广东创安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69号TCL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213室	陈佩仪	020-89852696

44	广州广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黄浦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0号B栋5F	龙王	020-31605009
45	广州市创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黄浦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广州市黄埔区桑田一路20号	胡娟	020-22072456
46	广州市泰斯职业培训学校	黄浦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广州市黄埔区青年路5号203、204铺	陈玲	020-82526975
47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	花都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花街25号	徐绮玲	020-86809755
48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花都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36号	冯正龙	020-86876478
49	广州穗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花都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36号	徐见仪	020-36869823
50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	番禺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1.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万丰路8号 2.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37号	高丽华 陈筱鸣	020-84814206 020-84804349
51	广州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番禺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螺山路31号全部	叶其炳	020-34813481
52	广东南方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番禺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路自编2号四层D10-D80	苏先红	020-37784855
53	广东羽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番禺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桥兴大道989号之八U+创意园2栋115	潘宜	020-38295687
54	广州佑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番禺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环村南路2号	吴启超	020-81655782

55	广州诚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番禺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新桥村段新桥118号二楼	冯惠玲	020-39071282
56	广东蓝梅应急与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广州市南沙区开源路6号	邹琳琳	020-29870062
57	广州市荣因安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沙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钎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183号3栋1.2楼	吕其林	020-32037335
58	广州安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沙区	特种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启航路18号	刘翠娥	020-36663784
59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从化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环市东路767号	王运莉 黎安军	020-87994618
60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	从化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从化区沿江南路302号	张丽芬 钟敏红	020-87968298
61	广州一创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从化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从化区新城西路5号2楼	黄志聪	020-87923389
62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增城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119号1幢二层	陈卫	020-32853313
63	广州市增城区塘泽职业培训学校	增城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美景街1号美业阁二栋首层	萧顺梅	020-82709166
64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增城区	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	广州市增城区三江路口广州华立科技园三号	何冬玲	020-82907063

65	广州市增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增城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115号	于洋	020-82623298
66	广州市广仁职业培训学校	增城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横塱村康庄路22号	吴淑君	020-32161196
67	广州市职大职业培训学校	增城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6号	邹家玲	020-82760766
68	广州市增城区高力职业培训学校	增城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99号	刘文婷	020-82637389
69	广州创小焕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增城区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298号之一	黎植泉	020-31957854